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副董事长	刘伟	出差	程伟东
董事	朱锐	出差	秦江
董事	顾根华	出差	赵磊
独立董事	刘忠	工作原因	张奇峰
独立董事	刘德学	工作原因	张奇峰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富能源	600509	天富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勇	谢炜
电话	0993-2902860	0993-2901128
传真	0993-2901728	0993-2904371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tfrd.600509@163.com

1.6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 181,139,317.20 元。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集热电联产，火电、水电、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于一身，发、供、调一体化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同时也承担电力设计、安装等其它业务。

2、经营模式

发供电业务：公司拥有相对规模电源装机，同时也是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独立的区域电网和完善的输配电体系，不受国家电网公司控制，独立运营。

供热业务：公司目前已基本整合石河子市区的供热市场，依托“热电联产”的生产方式实现了全城市的集中供热，公司将保持并持续提高地区供热市场占有率。

天然气业务：公司拥有覆盖全部石河子市的天然气管网，承担着城市居民用天然气的运营，同时经营车用气和工业用气业务，目前已占据本地区天然气市场的主导地位。另外公司拥有石河子管道燃气业务的独家经营特许权，未来将独占石河子车用气市场增量份额。在石河子地区以外，公司通过收购等手段扩大加气站站点布局，目前已在沙湾县、奎屯市、博乐市、伊犁地区拥有了加气站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天然气业务的投入，积极开展新疆区内其他城镇的气化建设。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业务属于电力行业，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服务于千家万户的公用事业。公司作为地区电力市场独占性企业，承担着为营业区内工农业及居民生活用电的社会责任。电力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保持着紧密的相关性，根据国家能源局消息，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为55,5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增速同比下降3.3个百分点。用电量增长乏力，主要是由于第二产业用电量下降所致，2015年中国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1.4%，呈现40年来首次负增长，这是经济新常态下，第二产业尤其是工业生产放缓、结构调整加快及用电效率提升的结果。本地区亦受上述经济大环境影响，供电营业区内工业用电量未达预期，造成公司未能完成相关经营计划指标。

2015年国家继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等6个配套文件，从以往侧重于满足供应需求转向追求发展质量，实现市场引导企业的重大转变，从而使中国电力工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7,301,512,193.63	14,295,082,472.61	21.03	11,269,783,175.62
营业收入	3,483,969,145.89	3,558,955,367.93	-2.11	3,107,503,44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68,807.75	347,222,501.18	-10.01	271,243,13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190,316.32	276,243,786.54	-16.67	194,359,77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1,172,196.18	4,403,165,344.21	4.95	4,324,373,54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37,421.43	646,455,062.12	-0.08	639,343,174.08
期末总股本	905,696,586.00	905,696,586.00		905,696,5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5	0.38	-7.89	0.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5	0.38	-7.89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8.01	减少1.06个百分点	7.13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51,271,279.04	757,735,655.90	866,845,967.02	908,116,24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19,556.54	74,010,057.40	93,583,644.15	15,755,54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910,333.26	81,109,806.07	57,644,918.43	-17,474,74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0,060.76	427,369,341.60	545,730,555.89	-285,272,415.30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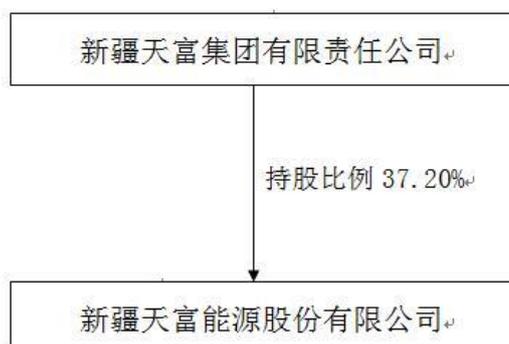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8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91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80,001	336,879,787	37.20	26,500,000	质押	101,000,000	国有 法人
北京建龙重工 集团有限公司	0	40,500,000	4.47	40,500,000	质押	40,5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23,924,600	23,924,600	2.64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安新丝路主题 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13,200,000	13,200,000	1.46		无		其他
中新建招商股 权投资有限公 司	-4,200,000	11,500,000	1.27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博时基金—农 业银行—博时 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6,823,400	6,823,400	0.75		无		其他
中欧基金—农 业银行—中欧 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6,823,400	6,823,400	0.75		无		其他
南方基金—农 业银行—南方 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6,155,500	6,155,500	0.68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3,786,199	3,786,199	0.42		无		其他
新疆锦龙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0	3,230,330	0.36		无		国有 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九位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						

	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九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电力行业产能过剩，本地区亦受到影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分别下降 2.01%、10.01%。报告期内，供电营业区内工业用电需求有所下降，公司燃煤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出现下降。面对较为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形势，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贯彻“综合能源”的战略部署，主动认识并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妥善应对各种不利局面，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了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强化成本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2015年，公司积极推行“目标倒逼、责任到位、闭环控制、偏差管理”思想，贯彻实施“低成本战略”。首先，强化年度经营计划考评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年度经营指标责任书和综合计划书实施成本预算管控，对各项经营活动实施事前预测、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估，通过强化月度生产经营指标的控制和考评，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其次，建立逐级落实的成本控制管理机制，以“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为原则，层层分解指标，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环环相扣、步步跟进的管理机制，为全年经营指标完成奠定较好基础。

报告期内，一是通过加强煤炭管理，实行进煤按负荷定量，实现准“零库存”目标，降低采购成本，减少资金占用率，报告期内，综合原煤煤价（含税）219.16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0.34元/吨。二是通过加强能耗管理，实现全公司综合供电标煤耗同比下降33克/千瓦时，节约15.75万吨标煤；综合厂用电率为9.93%，同比去年下降了9.48%。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公司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方式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四是加强调度管理，外购国家电网公司电量较上年减少了4亿千瓦时，减少公司购电成本超过1.2亿元。

2、统筹管理好发电、供电、供热的生产运行工作

加强发、供电、供热、供气的生产运行管理，统筹全网用电负荷，推行全网检修平衡会和厂网联席会制度，根据电力负荷的供需形势，对各发供电单位提出了“满发、多供、少损、安全”的八字工作方针，根据全网用电负荷，合理安排发供电设备检修、技改计划，加大对机组非计划性停运、执行调度指令和设备完好率的考核力度，做好电网迎峰度夏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强化各生产单位的设备评级管理，配合对机组非计划性停运和设备完好率的考核，使公司的设备管理水平及设备运行状况大幅提升。2015年，全网非计划停运机组次数42次，比去年减少25台次。下大力气实施市区供热节能改扩建工程，根据师市安排，在天气骤变情况下，集中公司人力、财力、物力，克服重重困难于10月3日提前12天对市区供暖，得到广大市民的认可和赞扬。

3、燃气产业快速发展，积极开拓新市场

为贯彻公司电、热、燃气三主业发展战略，提高燃气业务在公司业务占比，报告期内加大了对燃气业务的投资力度，公司燃气产业步入了以扩大企业服务能力和收购整合为主的快速发展轨道。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扩展了 143 团花园新区供气市场；周边与玛纳斯县新湖德力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与拓北公司组建了新的公司，主要负责石河子北工业区燃气供应；在八师以外，天源燃气在奎屯、博乐、伊犁三地州，收购了三家燃气公司，为公司的燃气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气站 8 座，其中投产 7 座。

4、高效利用资本平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随着公司各项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重点工程的加紧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项融资工作。2014 年 10 月以来，公司开展了资产证券化融资项目，2015 年 6 月底已完成该项目的融资工作，并成功募集资金 12 亿元，此类资产证券化属全国性创新；2015 年下半年又启动了公司债券申报发行项目，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完成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同时积极与各大银行加强联系，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12.3 亿元、长期借款 22 亿元、融资租赁 8 亿元。为公司各项建设正常有序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5、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取得突破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电源项目：成功完成对天河电厂的资产收购，目前公司装机容量已达 183.3 万千瓦，公司发电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天富发电厂 2×660MW 项目取得了兵团发改委的项目核准批复。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工程通过八师水利局专家组验收，并荣获了国家水利部“文明工地”的荣誉称号。二是天然气项目：西气东三线石河子分输站已投运，实现了双气源目标，彻底解决了气源不足的后顾之忧。三是热网项目：实施市区供热节能改扩建工程，于 10 月 3 日提前 12 天对市区供暖，得到广大市民的认可和赞扬。四是环保手续工作：完成南热电二期、天河电厂、四座 220 千伏变电站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五是信息化项目：先后完成了电力通信专网 170 公里线路、6 套传输设备和 16 套电源设备的改造，启动了智能电网项目建设，开展了能源管控节能经济调度项目、电热气 GIS 平台项目、煤炭物流信息化平台、党建信息化项目和燃气调度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6、坚守安全环保的红线，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坚持将“统一规范、安全环保”作为企业发展的“八字”工作方针，安全和环保工作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报告期内，一是通过落实安全责任、加大考核力度和现场管理，公司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安全工作实现可控在控，安全生产取得较好成果，圆满完成了年初兵团、师市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任务。二是全面推行节能环保绿色调度，通过开展热电机组负荷分配能效指标曲线测算，制定科学合理的经济运行方式；统筹公司污染物总量及减排指标管理，制定并下发年度总量及减排控制目标，以及相应实施方案；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提高环境保护软硬件水平；出台环保设施运行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开展季度达标竞赛活动，实现全年环保设施投运率和达标

率 95%以上既定目标。2015 年，公司减排二氧化硫 4738 吨，减排氮氧化物 7395 吨，超额完成兵团下达的减排任务指标。

7、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核心竞争力

今年公司重点打造“管理年、学习年、文化年”的建设，深化了“创建学习型企业、争做知识型员工”的目标要求。公司搭建了人才发展平台，制订了公司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编写了《四支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启动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员和政工人员“四支队伍”建设工作，首批聘用专家 5 人、高级技师 2 人。以实效为导向，创新培训方式，实施了“四落地一融合”培训法，即培训方式落地、培训内容落地、培训教师落地、跟踪评估落地、大天富文化的融合，通过培训模式的创新，收到了较好的成效，全年开展各类培训班 76 期，培训人数达 4000 多人次；与华北电力大学合作，160 余人参加专升本学历教育培训班，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提高了员工队伍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企业竞争力，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自发电量 56.8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75%，完成全年发电计划的 87.30%；完成供电量 93.7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09%，完成全年供电计划的 85.24%；完成售电量 91.9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56%，完成全年售电计划的 86.41%；完成供热量 1859.46 万吉焦，同比下降 3.88%，完成全年供热量的 85.69%；供天然气 9310 万方，同比增长 7.11%，完成全年供气计划的 92.6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30151.21 万元，比年初增长 21.03%；负债总额 1257468.03 万元，比年初增长 28.89%；资产负债率 72.68%，比年初增加了 4.43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 348396.91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2.11%；利润总额 38056.65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6.88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1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683.19 万元，比年初增长 4.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2 元，比年初增长 4.14%；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同比上年下降 7.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同比上年下降 1.06 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483,969,145.89	3,558,955,367.93	-2.11
营业成本	2,436,749,091.84	2,628,992,976.69	-7.31
销售费用	78,843,314.70	68,842,831.79	14.53
管理费用	307,631,318.07	274,406,678.14	12.11
财务费用	325,058,181.88	189,083,110.00	7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37,421.43	646,455,062.12	-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780,837.35	-1,551,996,627.71	-10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733,071.41	934,117,643.72	162.7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3,073,235,975.58	2,217,626,854.44	27.84	-2.54	-8.01	增加 4.29 个百分点
施工业	65,068,498.89	59,134,839.50	9.12	2.55	6.15	减少 3.07 个百分点
商业	201,511,283.95	104,976,914.13	47.91	-10.79	-20.65	增加 6.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	2,705,510,439.00	1,835,302,614.06	32.16	-3.60	-11.96	增加 6.43 个百分点
热	367,725,536.58	382,324,240.38	-3.97	6.04	17.19	减少 9.89 个百分点
天然气收入	188,186,436.56	97,920,851.06	47.97	-7.94	-16.95	增加 5.64 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收入	65,068,498.89	59,134,839.50	9.12	2.55	6.15	减少 3.07 个百分点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13,324,847.39	7,056,063.07	47.05	-37.90	-50.97	增加 14.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石河子	3,317,234,412.34	2,365,598,826.64	28.69	-3.46	-8.75	增加

地区						4.13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2,581,346.08	16,139,781.43	28.53	244.95	152.86	增加 26.03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外购电热成本、燃料、折旧费、职工薪酬、环保成本等	2,217,626,854.44	93.11	2,410,814,943.49	92.77	-8.01	发电、购电结构比例改变以及能耗下降，煤炭价格下降导致成本减少
商业	购天然气成本、商品成本、折旧费、职工薪酬等	104,976,914.13	4.41	132,296,373.37	5.09	-20.65	购天然气单位成本的下降
施工业	工程成本、折旧费、职工薪酬等	59,134,839.50	2.48	55,710,775.14	2.14	6.15	2015 年结转的完工工程较多导致成本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	外购电热成本、燃料、折旧费、职工薪酬、环保成本等	1,835,302,614.06	77.06	2,084,562,220.91	80.21	-11.96	发电、购电结构比例改变以及能耗下降，煤炭价格下降导致成本减少
热	外购热成本、燃	382,324,240.38	16.05	326,252,722.58	12.55	17.19	供暖面积

	料、折旧费、职工薪酬、环保成本等						的增加、提前供暖等因素导致供暖成本增加
天然气	购天然气成本、折旧费、职工薪酬、销售成本等	97,920,851.06	4.11	117,906,184.71	4.54	-16.95	购天然气单位成本的下降
建筑施工	工程成本、职工薪酬、税金成本等	59,134,839.50	2.48	55,710,775.14	2.14	6.15	2015年结转的完工工程较多导致成本增加
其他商品销售	商品成本、职工薪酬、销售成本等	7,056,063.07	0.30	14,390,188.66	0.55	-50.97	由于上海汇合达公司销售项减少导致销售成本减少

2. 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78,843,314.70	68,842,831.79	14.53	因燃气公司收购加气站，合并单位增加，相应的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307,631,318.07	274,406,678.14	12.11	因本期收购天河电厂，合并单位增加，相应的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25,058,181.88	189,083,110.00	71.91	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同时原资本化利息转费用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3. 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37,421.43	646,455,062.12	-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780,837.35	-1,551,996,627.71	106.04	本期工程项目支付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733,071.41	934,117,643.72	162.79	主要是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化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70,532,974.41	0.99	60,442,958.63	0.42	182.14	预付工程款及商品款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	161,889,582.66	0.94	1,038,854,702.88	7.27	-84.42	收回代建电厂款
工程物资	136,791,329.27	0.79	217,416,914.22	1.52	-37.08	工程材料设备款的减少
商誉	23,344,315.98	0.13	11,620,076.42	0.08	100.90	天源燃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造成的商誉增加。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0	7.51	920,000,000.00	6.44	41.30	主要是流动性借款的增加
应付票据	740,730,000.00	4.28	92,690,000.00	0.65	699.15	主要是结算方式改变，以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账款	1,421,206,850.75	8.21	2,936,022,964.71	20.54	-51.59	主要是支付了项目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1,122,561,056.26	6.49	478,829,411.19	3.35	134.44	主要是因收购天河电厂增加了往来款
长期借款	3,392,173,085.84	19.61	2,264,314,420.42	15.84	49.81	因项目借款增加了长期借款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火电	521,891	358,906	45.41%	467,729	317,258	47.43%						
水电	40,491	33,729	20.05%	39,170	32,291	21.30%						
光伏发电	2,712	0	/	2,693								
垃圾发电	3,227	0	/	2,393								
合计	568,321	392,635	44.75%	511,986	349,549	46.47%	919,307	960,129	-4.25%	425,640	627,502	-32.17%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火电	521,891	45.41%						直接燃料(煤)、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其他费	11.56	47.44	7.15	27.2	61.68
水电	40,491	20.05%						水费、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费	1.01	4.14	1.04	4	-2.88
光伏发电	2,712	/						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费	0.09	0.37			

垃圾发电	3,227	/						直接燃料、职工薪酬、其他费	0.06	0.25			
外购电（如有）	—	—	—	—				购电成本	7.54	30.94	11.60	44.12	-35.00
合计	568,321	44.75%	919,307	-4.25	27.06	28.07	-3.60	-	20.26	/	19.79	/	/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公司自有在运机组装机容量共 1833 兆瓦，其中火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670 兆瓦，水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31 兆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 20 兆瓦，垃圾发电装机容量为 12 兆瓦；在建火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320 兆瓦。

1、目前装机容量情况

电源种类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火电	热电厂	100
	南热电厂	250
	南电 2×330	660
	天河电厂	660
水电	红山嘴电厂	81
	一级电站	50
光伏发电	金阳新能源	20
垃圾发电	天富垃圾焚烧	12
合计		1833

2、核准在建项目装机容量情况

电源种类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	------	----------

火电	天富发电厂 2×660 兆瓦项目	1320
合计		1320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2015 年在运并网机组发电效率统计表

	2014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装机容量 (兆瓦)	1173	1833	66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39.26	56.83	17.57
厂用电量 (亿千瓦时)	4.31	5.64	1.33
厂用电率 (%)	10.97	9.93	-1.04
利用小时数 (小时)	4272	5387	1115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资本性支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报告期投入金额 (元)	累计投入金额(元)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燃气工程	18,970.14	49,034,452.86	164,682,500.80	90	90	5,495,939.43	1,359,925.35	5.36	银行贷款/自筹
热网改造 工程	46,588.78	113,358,241.71	476,607,129.98		90	31,183,451.21	14,109,938.39	5.36	银行贷款/自筹
城网改造 工程	83,027.46	122,330,386.38	420,216,152.08		90	65,398,730.30	4,268,261.89	5.36	银行贷款/自筹
2×125MW 配套工程 (南热电)	19,700.00	3,777,202.81	137,965,568.68	97	97	24,828,831.06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220kv 送电 工程	112,593.00	146,553,550.43	724,415,717.24	95	95	87,553,436.03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南热电二 期 2*300MW 工程	257,384.00	95,716,986.66	95,716,986.66	97	97	61,767,480.51			募股资金/企业自筹

2*660 工程 项目	498,000.00	419,731,435.57	3,228,061,935.18	70	70	176,770,400.25	117,972,550.33	5.36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	48,231.00	46,732,215.96	404,456,243.65	90	90	14,312,741.99	6,306,124.99	5.36	银行贷款/自筹
农网完善 工程	42,581.33	92,586,650.67	392,683,541.17		95	21,999,700.02	7,350,491.86	5.36	银行贷款/自筹
西热电煤 场封闭技 改项目	4,078.00	27,555,229.33	28,174,882.57	90	9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红山电厂 增容扩效 工程	28,099.00	83,087,943.36	160,737,870.49	97	97	3,571,272.24	2,958,847.24	5.36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20MW 光伏 并网	25,479.23	15,776,607.16	135,110,644.19	97	97	3,519,258.12	2,982,356.82	5.36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	276,900.00	136,658,543.34	136,658,543.34	95	95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零星工程		94,794,156.08	134,341,702.39						企业自筹
合计		1,447,693,602.32	6,639,829,418.42			496,401,241.16	157,308,496.87	42.88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31013.8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382.13
上年同期投资额	27631.67
投资额增减幅度（%）	12.24

（1）报告期内，经五届五次董事会通过，公司以以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相关资产向金阳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16,751万元，增资完成后金阳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7,251万元，公司仍占金阳新能源100%的股份。经五届五次董事会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以现金出资312.5万元，增资控股“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创精细”），增资前非创精细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增资完成后非创精细注册资本升为612.5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源燃气持有非创精细51%的股份。经五届五次、七次董事会通过，公司经公开竞价竞得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成交价款为3,650万元人民币；经五届十次董事会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以其所拥有的经七路加气站整体资产23,923,833.89元，及现金1,919,199.27元，合计出资总额25,843,033.16元，与石子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拓北公司”）合资设立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下称“天富惠业”），天源燃气占天富惠业总股本的32.30%；后经五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天源燃气以现金2,616万元收购拓北公司持有的天富惠业32.7%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65%。经五届十一次董事会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以5,100万元（每家公司1,700万元）的协议价格收购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金阳”）	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	100	增资
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简称“非创精细”）	燃气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机械设备的销售。	51	增资
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诚能源”）	天然气（汽车加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润滑油、零配件批发、零售。	100	收购
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天富惠业”）	天然气的销售，天然气工程建设，燃气应用技术咨询服务等。	65	设立收购
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巩留广通”）	燃气工程项目的投资，加气站建设及维护	100	收购
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巩留力通”）	燃气工程项目的投资，加气站建设及维护	100	收购
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尼勒克力通”）	燃气工程项目的投资，加气站建设及维护	100	收购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从事证券投资活动；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金融企业的股权；也没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经五届六次董事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 475.59 万元作价，整体收购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7,223.17 万元，总负债为 259,076.46 万元；经评估（收益法）后的净资产为 475.59 万元。（包含我公司因代建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而产生的代垫建设费用总计 10.68 亿元人民币）。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水电工程”）：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6.67%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义军，主要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业与农用建筑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机械设备维修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92,145,967.90 元，实现净利润 2,427,535.00 元。

(2)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电力物资”）：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6.43%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学福，主要经营输变电设备、配电盘、线路用金属制品、建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015,868.03 元，实现净利润-3,450.95 元。

(3) 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信息”）：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苏革，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7,953,440.66 元，实现净利润-4,496,957.87 元。

(4)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天源燃气”）：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4.0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2811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润生，主要经营天然气零售，天然气、灶具、燃气具配件的销售，燃气行业技术咨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06,531,071.15 元，实现净利润 38,207,160.58 元。

(5)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生化”）：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虹原，主要经营丙酮酸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9,848,085.05 元，实现净利润 1,758,229.86 元。

(6)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燃料运输”）：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海新，主要经营汽车货运，煤炭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7,369,474.93 元，实现净利润 1,595,484.15 元。

(7)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汇合达”）：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主要经营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实业投资、新能源产品、节能设备、化工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9,682,861.06 元，实现净利润-29,443,481.84 元。

(8)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电力设计”）：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致东，主要经营送、变电工程设计（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力设计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决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07,943.50 元，净利润 291,093.00 元。

(9)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南热电厂”）：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326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奇隼，主要经营电力、蒸汽的生产与销售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18,768,245.52 元，实现净利润-20,264,218.27 元。

(10)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燕铭，主要经营电力供应销售，供电用户管理，配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47,217,766.82 元，实现净利润 26,415,285.16 元。

(11)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玛纳斯天富水利”）：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刚，主要经营水力发电；水利工程设备制作、维护安装；水利发电技术培训；房屋租赁；各类农作物的种植；蔬菜的种植；牲畜的饲养与销售；猪的饲养与销售；家禽的饲养与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8,749,200.67 元，实现净利润-14,262,196.85 元。

(12)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特种纤维”）：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伟，主要经营纸，保温材料，纤维，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2,603,722.99元，实现净利润-643,323.16元。

(13)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垃圾发电”）：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刚，主要经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秸秆、污泥等生物质燃料，并将焚烧产生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及灰渣综合利用，生物质焚烧，环保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劳务培训。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9,996,528.40元，实现净利润-12,096,778.95元。

(14)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金阳”）：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5691.06万元，法定代表人：孔新文，主要经营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总承包；风能、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4,366,017.80元，实现净利润-7,454,521.28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三、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趋势

201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5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第二产业用电量4004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第三产业用电量71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72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2015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3969小时，同比减少349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329小时，同比减少410小时；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621小时，同比减少48小时。2015年，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2974万千瓦，其中，火电6400万千瓦，水电1608万千瓦。（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六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印发，电力改革试点范围不断扩大，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电力体制改革按照“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试点推进，即：放开新增配售电市场、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放开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强化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力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电力体制改革将构建新的电力市场体系，形成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推动电力工业朝着安全、科学、高效、清洁的方向发展。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市场投资主体将更为多样，竞争也将更激烈、更复杂，本公司现有发电、供电、售电业务一体的经营模式将会面临调整，未来发售电环节出现市场竞争，既增加了经营压力，也提供了向其他供电区域的发展空间。

2、对于公司发供电业务，公司目前独占石河子地区供用电市场，并将通过不懈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这一独占地位。随着公司电源、电网的不断增强和扩张、国家相关电力改革的推进，公司电力业务将不再局限于石河子一地。

3、对于公司供热业务，经过 2001 年至今不断的收购兼并，除个别自发自供企业外，公司目前已基本整合石河子市区的供热市场，并以“热电联产”这种高效、环保、节能的生产方式实现全城市的集中供热，得到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肯定和支持，随着新增热用户的不断增加，预计未来公司将保持并持续提高地区供热市场占有率。

4、对于公司天然气业务，公司将采用积极的市场策略、并购等手段不断扩大自身市场份额，取得并维持本地区天然气市场的主导地位，同时积极开拓石河子地区以外的天然气市场。2015 年，公司继续以自有电厂的煤炭运量为基础，引导 LNG 重载卡车发展，优先向 LNG 车辆提供运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目前本地区 LNG 车保有量已经超过了 266 辆，2015 年销售 LNG 约 6606 吨，较上年增加 121.9%。2016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天然气业务的投入，贯彻实施既定的天然气发展战略，发挥资金、技术优势，积极开展新疆区内其他城镇的气化建设，加快车用 CNG/LNG 加气站站点布局，积极示范、引导 LNG 汽车的推广使用，继续提高天然气业务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预计 2016 年将新增 CNG 及 L/CNG 混合加气站共计 5 座。

5、对于公司其他投资项目，公司将继续贯彻既定的发展策略，梳理、精简主业之外的投资，集中资源聚焦于主业发展壮大，做强做精主业产业链。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新疆兵团综合能源企业，将紧密结合地区实际，服务社会，把握地区不断增长的电热需求的契机，利用新疆地区资源优势，持续加大电源、电网及天然气管网站点建设规模，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水平，满足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电、热、天然气供应的需求，实现公司电、热、天然气三项业务并进的发展格局，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助力，实现与地区经济共同发展。

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以快速持续发展、迅速提高综合实力为战略目标；以提升股东价值、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宗旨；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为中心；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为保证；以提高生产能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电力热力及天然气为基础，全力推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把公司建设成高增长、高效益的现代化企业，将公司打造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综合性能源平台。

公司将继续在现有能力和条件基础上，充分结合自身的独特优势，通过低成本的技术、优秀的产品质量、卓越的服务意识为客户创造价值。尊重股东、客户和员工，为客户提供一个值得忠诚的品牌，为员工提供一个和谐、有挑战性并利于员工发展的工作环境，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积极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研究电力体制改革带

来的机遇和挑战，全力破解经营发展难题，不断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度计划发电量 944,500 万千瓦时，供电量 1,000,000 万千瓦时，供热量 2,200 万吉焦，供天然气量 11,000 万立方米。

2016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4.5 亿元，营业成本总额 24.4 亿元，期间费用 7.2 亿元。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和行业风险。公司所经营的电、热、天然气业务，属基础性公用事业，业务发展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大，与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相关性较强。地区经济发展、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能源发展战略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对策：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判，及时掌握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及国家、行业、区域相关政策，加强电力需求预测，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力度，积极调整负荷结构，大力发展稳定高附加值的用户，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决策的科学、有效，实现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

2.政策风险。中发 9 号文及配套文件出台后，本轮电力体制改革中央层面的顶层设计已基本完成。2015 年在蒙西、安徽、湖北、宁夏、云南、贵州六个省级电网开展了先行试点。国家能源局正在积极推动区域电力市场建设。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建立市场机制，对市场主体利益带来深刻调整，对公司电力业务盈利模式将带来一定影响，机遇和挑战并存。

对策：目前，电力体制改革尚处于试点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将顺应改革要求，未雨绸缪，积极应对。一是积极控制电网建设成本，采取主动降本增效，降低输配环节成本，提升公司质量和效率，积极研究和主动适应电网企业在电改环境下的盈利模式；二是加大公司自有装机发电厂技术改造，力争在发电侧充分竞争中保持竞争力；三是加强对市场交易机制、增量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的政策研究，发挥公司既有优势，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升优质服务水平，积极适应电改后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主动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材料是煤炭，煤炭/运输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近 60%。故煤炭价格、煤炭供应量及煤炭运输价格的波动都将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影响

对策：公司将随时监控地区煤炭价格变化，在用煤淡季煤价较低时积极增加煤炭库存，并结合公司 LNG 业务发展，通过鼓励发展 LNG 汽车运输等方式影响运价波动，从而控制煤价波动。

4、电网运行风险增加。随着天山铝业和合盛硅业等自备电厂的相继投运，“大机小网”、电网动稳、暂稳问题日益突出。

对策：公司已持续多年在电网建设上做出较大投入。随着公司 220KV 大环网的建成和网内电源、用电户的不断增多，电网安全问题逐步缓解。同时，公司强化供电监管办法的落实和执行，启动事故停运的统计分析和考核工作，供电单位加强供电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突出应急预案的

实战能力，提高应对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能力，保证电力供应。

5、人才结构与公司发展需求不相适应。随着企业规模的逐步扩大，企业的组织架构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难以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对精细化管理人才的需求日益剧增，人才结构、人才核心竞争力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对策：2015年，公司为员工搭建了人才发展平台，制订了公司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编写了《四支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启动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员和政工人员“四支队伍”建设工作，实施了“四落地一融合”培训法，即培训方式落地、培训内容落地、培训教师落地、跟踪评估落地、大天富文化的融合，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提高了员工队伍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企业竞争力，增强了企业凝聚力。新的一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与合理使用；加大人才资源的引进、开发和使用力度，高度重视和加强全员技能培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同时积极改善职工民生，努力营造和谐愉悦的工作环境，稳定职工队伍。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及孙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天源惠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天源惠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